

关于校直机关职工之家建设的通知

各工会小组：

根据学校工会加强职工之家建设的要求，结合校直机关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校直机关以工会小组为单位建设“职工小家”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以工会小组为单位建立本部门“职工小家”，机关工会拟成立 26 个“职工小家”。

2. 为支持各工会小组“职工小家”建设，现将校工会分配给机关工会的职工之家建设经费，全额拨付给各工会小组（每位会员 50 元），用以购置健身器材。

3. 按照校工会“经费专款专用”的要求，经费只能用于购买职工健身活动器材，不能挪作他用。

4. 购置的健身器材要由专人管理，填报《校直机关“职工小家”健身器材登记表》，一式三份，一份组长签字确认后留商家，一份交机关党委（1 号楼 410），一份工会小组留存。并将购置的健身器材拍照发“机关工会小组组长群”微信群，备校工会检查。

5. 请于 11 月底完成“职工小家”建设。

附件 1 2019 年校直机关工会会员“职工小家”建设经费分配表

附件 2 校直机关“职工小家”健身器材登记表

山东农业大学校直机关工会

2019. 11. 1

附件 1 **2019 年校直机关工会会员“职工小家”
建设经费分配表**

序号	单 位	人数	经费（元）	工会组长	备注
1	纪委监察处	7	350.00	王大春	
2	学校办公室	38	1900.00	王红	
3	组织部机关党委	10	500.00	张晓菲	
4	宣传部	11	550.00	杨圣慧	
5	统战部	3	150.00	詹榕	
6	工 会	8	400.00	刘正红	
7	团 委	6	300.00	王一飞	
8	教务处	20	1000.00	袁玉龙	
9	科技处	27	1350.00	张友鹏	
10	学工处	18	900.00	隗元峰	
11	研究生处	11	550.00	李明	
12	发展规划处	10	500.00	汪晓彤	
13	国际处	5	250.00	谭珊珊	
14	人事处	11	550.00	马艳阳	
15	财务处	29	1450.00	唐荣红	
16	资产处	17	850.00	赵涛	
17	公安处	36	1800.00	赵建艳	
18	基建处	10	500.00	李永超	
19	审计处	6	300.00	高山	
20	图书馆	74	3700.00	刘玉博	
21	网信中心	25	1250.00	叶红	
22	南管委	7	350.00	朱勇	
23	东管委	5	250.00	徐鲁明	
24	离退休处	15	750.00	孙明贞	
25	继教学院	9	450.00	王兴平	
26	白马河	3	150.00	付振书	